

[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可作為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桃園訊) 北區國稅局表示，在國內體育事業蓬勃發展之時，企業者出錢贊助球隊，一方面可提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一方面可在球隊、球迷及企業間產生凝聚人心的效果，一舉數得。但您可能不知道，稅法上對於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可作為費用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100年1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900554250號令，營利事業捐贈「培養支援運動員」及「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之款項，可作為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至於所稱「運動員」、「運動賽事」及「弱勢團體」之範圍及定義如下

一、運動員指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或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之選手。其為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未舉辦之種類者，則以全國性錦標賽最優（高）級組比賽為準。

(一)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二)全國性錦標賽最優（高）級組指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為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辦理全國性單項賽事之最高等級之級別或組別，且該賽事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者。

二、運動賽事指於國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之運動賽事。

三、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之團體。

該局補充說明營利事業申請捐贈前開體育運動款項可全額列為費用者，應於捐贈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足資證明捐贈文件，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檢附該會核發之捐贈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送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詢問，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陳菽蓉 聯絡電話:03-3396789分機1372

發佈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101-02-14